

证券代码：839224

证券简称：田中科技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黄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黄志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志明与他人签订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199万股股份，通过该协议委托他人代持。

公司未在2018年至2021年的半年报、年报、年报摘要和2022年半年报等相关报告，以及2020年2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10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11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11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2020年11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2020年11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2020年12月《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年7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8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有关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存在股权不明晰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黄志明作为田中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担任田中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黄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黄志明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福建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9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黄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